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1998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2021年1月29日上午9時起，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2021年1月29日上午9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由於該公司延遲刊發其2013年全年業績，及其後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規定，其股份自2014年3月31日起已暫停買賣。聯交所先後於2016年11月25日、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7月4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2020年1月3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，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14.06B(2)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。於2021年1月15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可行，因為該建議所涉的重組協議已經失效。因此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1年1月27日